

<<合同法学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学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040207873

10位ISBN编号：7040207877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时间：陈小君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04出版)

作者：陈小君 编

页数：2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学案例分析>>

内容概要

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法所规范的行为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其不可或缺的法律手段。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分析教材：合同法学案例分析》在体例上基本依据陈小君教授主编的《合同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共精选了57个典型案例。

每个案例都分为三个部分，即：“案情简介”、“问题梳理”和“法理分析”，体例清晰、内容精当、分析透彻。

书中所精选的案例绝大多数来源于真实的判例，力求生动、贴近生活；有少许案例选自其他案例教程，但都根据合同法条文和最新的司法解释重新进行了简明且深入浅出的探讨，突出了合同法知识理论的掌握与现实指导意义。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分析教材：合同法学案例分析》可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其他层次的合同法教学用书以及对合同法感兴趣的社会读者的参考读物。

<<合同法学案例分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案例1：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案例2：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中的运用案例3：公平原则在合同法中的运用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案例4：要约的认定案例5：承诺的认定案例6：要约邀请与要约的区别案例7：格式条款的规制第三章 合同的生效案例8：欺诈行为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案例9：重大误解对合同效力的影响案例10：违反法律而订立的合同的效力第四章 缔约过失责任案例11：意向合同书的法律性质及法律效力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案例12：债务的第三人代为履行案例13：合同履行中情势变更原则和不可抗力的认定案例14：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第六章 合同的解释案例15：合同条款的解释案例16：格式条款的解释第七章 合同的担保案例17：无效保证合同之保证人的法律责任案例18：定金罚则的适用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案例19：合同转让中的债务承担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案例20：合同解除的条件和程序案例21：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第十章 违约责任案例22：“一物二卖”中的违约责任案例23：违约金的增减案例24：违约行为与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第十一章 买卖合同案例25：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案例26：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承担案例27：不动产登记对买卖合同的效力的影响案例28：拍卖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第十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案例29：供用水合同的效力第十三章 赠与合同案例30：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赠与合同的撤销案例31：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第十四章 借款合同案例32：借款合同的解除案例33：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息纠纷第十五章 租赁合同案例34：租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案例35：租赁合同的转让与转租的关系案例36：租赁合同的默示更新案例37：租赁物的权利瑕疵担保第十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案例38：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案例39：承揽人的留置权案例40：承揽合同的适当履行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案例41：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的效力案例42：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案例43：承运人的法律责任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案例44：委托开发合同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案例45：保管合同的认定案例46：保管人的法律责任案例47：档案保管合同纠纷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案例48：仓储合同的效力案例49：仓储合同内容的确定案例50：仓储合同保管人的义务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案例51：委托贷款协议的性质和效力案例52：受托人的报酬请求权案例53：委托合同与居间合同辨析第二十四章 行纪合同案例54：行纪合同的认定案例55：行纪人的介入权第二十五章 居间合同案例56：居间合同的认定及法律责任案例57：居间人的资格与责任后记

<<合同法学案例分析>>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案例1：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一）案情简介1995年，经某市新城工商局同意，133户个体户到该局投资兴建的轻工业批发市场设摊经营，新城工商局为其颁发了临时营业执照和摊位证，并分别收取了两年管理费和摊位费。

新城工商局收取的摊位费主要用于市场建设及偿还兴建该批发市场时的代款。

1996年元月，新城工商局根据有关部门疏通轻工业批发市场消防通道的需求，将该133户个体户的摊位移至该批发市场后面的露天场地。

同年4月再次将133户个体户的摊位移至市场东面，9月又移至不属于新城工商局所有的“金海电器市场”。

这三次摊位移动均未征求133户个体户的意见，为此，双方发生纠纷。

133户个体户斥至法院，请求新城工商局返还摊位费，赔偿营业损失。

新城工商局则认为其与133户个体户之间是行政管理关系，收取的摊位费属于行政收费，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二）问题梳理在本案中，相对于133户个体户而言，新城工商局有双重身份：既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又是该市场的投资开办主体。

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新城工商局对该批发市场进行的市场监督等行政执法行为不受合同法的调整，作为该批发市场的投资开办主体，新城工商局则成为民事主体，与其他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

因此，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新城工商局与133户个体户之间的纠纷属于行政管理关系还是民事合同关系。

<<合同法学案例分析>>

编辑推荐

<<合同法学案例分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